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楊凱翔

聯絡電話：02-23431700#965

電子郵件：kh.yang@bsmi.gov.tw

傳真：02-33433991

105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5段137巷2號2F

受文者：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220206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影本

主旨：檢送本局應施檢驗「除濕機」商品解釋令影本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現行公告應施檢驗「除濕機（具壓縮機式者，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000W以下者）」商品，其檢驗標準CNS 12492第5.8節規定，能源效率應符合能源主管機關之規定。

二、配合經濟部業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以經能字第11258024850號公告修正「除濕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規定，爰有關除濕機商品自本發布令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於114年12月31日以前符合能源主管機關於112年11月24日公告之除濕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原證書有效期限維持不變。115年1月1日起未符合該基準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或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二）新申請或證書延展者：自公告日起，可提供現行公告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限用物質含有情形標示之位置、樣張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並符合能源主管機關於112年11月24日公告之除濕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新申請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登錄日起3年，延展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屆滿次日起3年。未符合該基準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自115年1月1日起應依本局現行公告檢驗標準及能源主管機關於

112年11月24日公告之除濕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向本局
申請或延展證書。

三、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能源署、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除濕機廠商(90家)、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產品安全實驗室、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電氣安規檢測實驗室、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電氣安全實驗室、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觀音安規及電磁相容測試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台南電磁相容/安規實驗室、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經濟部經濟法制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局長 陳怡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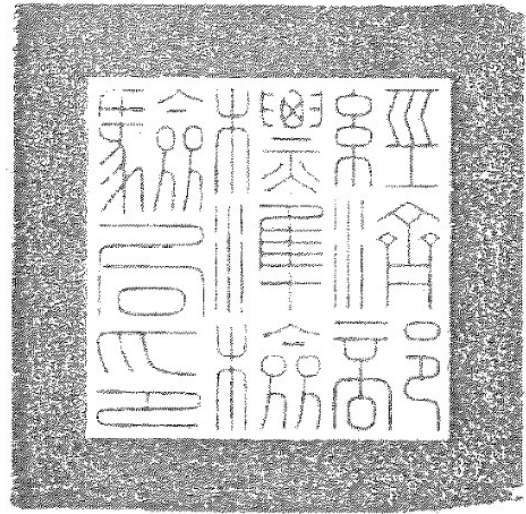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220206050號



有關本局應施檢驗「除濕機」商品之檢驗標準CNS 12492第5.8節，能源效率應符合能源主管機關之規定，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經濟部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能字第一一二五八〇二四八五〇號公告修正「除濕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之版本。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